

乡镇是国家的政权基础，其财政状况如何，不仅关系到农村的发展，也关系到基层的稳定。现在，不少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乡镇财政入不敷出，赤字加剧，周转困难。因此，加强乡级财政建设，增加财政收入，是政府的一项经常性工作。

加强乡级财政建设，关键是发展生产。因此，必须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，培植新的财政增长点。经济决定财政，发展农村经济是解决乡镇财政问题最根本的途径。从我县状况看，财政收入不仅受到经济总量小的限制，更受到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影响，在农村国民生产总值中，第一产业比重太大，二、三产业严重不足，特别是乡镇企业空白点多，工商税收来源很少，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缺乏必要的基础。因此，增加乡镇财政收入，必须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，在稳定种植业生产的同时，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，逐步提高二、三产业在整个农村经济中的比重，促进农副产品转化增值，培植新的财政经济增长点。目前，发展二、三产业困难较大的地方，可把着力点放在多种经营的发展上，首先在增加农林特产税上做文章，应当说，这方面的潜力是很大的，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，落实好政策，把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，生产发展了，财政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加强乡级财政建设还必须切实加强税收征管，严格控制税源流失。现在一些地方财政收入上不去，财政紧张，各方面都很困难。出现这种情况并非完全是税源少的原因。税收征管不到位，税源流失严重，也是重要因素。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，1993年，我县出栏生猪交易量3万头，应收屠宰税30万元，实际仅收3.2万元，全县拥有自行车25万辆，应征车船使用税100万元，实际仅收30万元，属于地方固定收入的小税种，很大一部分没有拿上来。由此可见，加强税收征管，依法征税，把应该征的税统统征上来，可以解决财政上很多困难。当然，由于农村税源零星分散，征管难度很大，税收工作不能仅靠财税部门“单打一”，孤军奋战。有关执法部门要大力支持，尤其要建立村、组协税护税网络，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。同时，还要积极创造条件，抓好集贸市场建设，尽可能把农村中的各类经营活动

加强乡级财政建设的几点思考

泗洪县常务副县长 李明尧